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执行情况信息公告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采购限额以上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进行梳理，及时规范补录数据，并于4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告。

后续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每年1月31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规定，及时、准确发布公告。我局将持续跟踪督促，适时公开通报各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补录和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操作手册。如有其它问题，可联系凤泉区财政局

采购办协助解决。联系电话：3918272。

附件：简要操作流程及说明

凤泉区财政局

2023年4月7日



